

南投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民國○○年○○月○○日生

身 份 證 字 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南投縣立○○國民中學教師

住 址：○○○○○○○○○

代 理 人：○○○律師

原 措 施 之 學 校：南投縣立○○國民中學

法 定 代 理 人：○○○校長

地 址：○○○○○○○○○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處分。

事實及理由

壹、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為南投縣立○○國民中學（下稱○○國中）教師，對於○○國中○○○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申誠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爰向本會提起申訴。其理由如下：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已將原處分機關之申復審議決定撤銷，則本件應就申訴人申復，由原處分機關再組申復審議小組，重新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及處理結果，原處分機關未察系爭判決內容，不僅對申訴人為申誠二次之處分，又教示申訴人直接提起申訴，而無申復程序，容有違法。

二、按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復程序，乃受處分人向原處分機關請求變更原為議處，性質上基於法規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申請，由原處分機關予以處理，尚未發生移由上級機關適用訴願法審查之程序，性質上屬於訴願程序之先行程序。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年度訴字第○○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供當事人對於性平會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不服時之救濟程序，並給予學校自我審查之機會。

三、系爭判決主文第一項將原申復審議決定撤銷，在判決理由清楚載明：【唯被告性平會重新調查小組在認定僅對乙女一人成立性騷擾行為之事實基礎下，係具體作出對原告「不得少於申誠二次」之處理建議，核該重新調查報告關於申誠二次以上之處理建議…在較第 1 次調查少一次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及第一次被告考核會基於調查被告審認原告對甲女及乙女均成立性騷擾，而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情節輕微，申誠一次」等事事實情況下，應認重新調查小組上開判斷存有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之瑕疵，足認有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客觀、公平性，而有超出專業判斷容許限度之判斷恣意情事。】等文字（見系爭判決第 37、38 頁），足證重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有明顯違誤。

貳、原措施學校以○○○年○○月○○日○○字第○○號函提出之答辯說明略以：

一、依據係爭判決書第 35 頁，依前開說明意旨，及參諸性騷擾事件常發生在隱密處或短暫瞬間，直接證據之取得有相當難度，但仍可透過被害人事後反應、周遭相關人觀察及其他間接證據以綜合論斷之，應認乙女陳述申訴人有對其詢問是否係處女之事，堪認足採。

二、依據係爭判決第 39 頁，申訴人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將再申訴評議、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含系爭令、申復審議決定)均撤銷，由被告另作適法之處分。本校於○○○年○○月○○日召開○○○學年度第○○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申誡二次處分為宜。決議內容如下：申訴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通過處以申誡二次之處分。本會考量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將對眾多學子身心有所影響；尤其兒童及少年身心成長均未完成，較不具保護自己及判斷能力，兒童及少年與教師接近的時間較長，耳濡目染教師之言行及價值取捨，人格成長易受影響，因而最需要受到法律與社會的充分保護，以維護其身心安全及人格健全成長發展，本案申訴人行為，在師生權力不對等關係情況下，未經查證任意毀損學生名節名譽。且自本案迄今，申訴人猶對其所為仍不知自省悔悟，已非教師身教所許，經一再斟酌案情應予以申誡二次處分為宜。

參、理由

一、本件適用之相關法規規定如下：

- (一) 按教師法第 42 條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 (二) 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同上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上評議準則第 28 條規定「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三) 依性平法第 32 條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四)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

誠、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同法第 31 條第 1、2 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10 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 二、查本件申訴人係○○國中教師，因涉及性騷擾二名學生案，經學校依性平法規定，於○○○年○○月○○日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翌日召開性平會受理調查，並依性平法第 30 條規定委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嗣經依法調查後，認定申訴人對甲、乙生二名學生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為記申誡一次、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平教育相關課程 8 小時、接受心理輔導等懲處建議。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年○○月○○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一次處分；申訴人於○○○年○○月○○日接獲性平事件調查及懲處結果後，於○○○年○○月○○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經申復審議決議「申復有理由並重啟調查」。學校性平會依法另組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重啟調查報告書，○○○年○○月○○日召開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案，認定申訴人僅對乙生一名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為申誡二次、自費完成心理諮商四次、自費接受性平、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各 2 小時及繳交不得少於一千字之研習心得報告等為懲處建議。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依性平會決議認定申訴人構成性騷擾，於○○○年○○月○○日決議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處分；申訴人不服重啟調查程序後之調查及懲處結果，於○○○年○○月○○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年○○月○○日經申復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
- 三、查申訴人對於原措施學校性平會重啟調查之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不服、對於「申復無理由」之決議提出申訴、再申訴、行政訴訟，業於○○○年○○月○○日判決確定，其判決理

由略謂「審閱被告（原措施學校）性平會前次即第1次調查及重新調查報告，可知重新調查時…，其中關於甲女申請調查原告（即申訴人）所涉性騷擾行為，係認定因證據不足而不成立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行為，此項認定與第1次調查報告審認之事實已有不同。」、「重新調查報告關於申誡2次以上之處理建議，雖與原告所主張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詞無涉，惟在較第1次調查少1次構成性騷擾行為之認定及第1次被告考核會基於調查報告審認原告對甲女及乙女2人均成立性騷擾而決議『違反性別平等法規定，情節輕微，申誡1次』等事實情況下，應認重新調查小組上開判斷存有違反一般價值判斷標準之瑕疵，足認有動搖該專業判斷之客觀、公平性，而有超出專業判斷容許限度之判斷恣意情事」、「依109年2月20日修正前之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10目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依據具體事實…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同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至第6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1次或2次之獎懲』，本件被告考核會於○○○年○○月○○日就本件原告所涉違反性平法關於被告性平會重啟調查之處理建議為審議…其依性平會重啟調查小組之「不得少於申誡2次」之處理建議，同意處以申誡2次之處分，…足認並未依法律目的及個案實際情狀以作適當決定，於行政程序法第7條所定適當性原則未合，所為上開「視其情節，核予2次申誡」之裁量，有消極不行使裁量權之裁量怠惰情事，爭令有違適當性原則、構成裁量瑕疵之情事。」，故將「再申訴評議、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含

系爭令、申復審議決定)均撤銷」；換言之，即指原措施學校之○○○年○○月○○日申復審議「申復無理由」之決定，已遭係爭判決認定違法而撤銷，是原措施學校應另進行申復審議程序，依申訴人提出申復理由，重新審議重啟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懲處結果有無理由，依申復結果再送交考核會懲處。

四、末，本件申訴人提出其他事項，均不影響本件評議結果，且與係爭判決指摘事實大致上相符，既然行政法院於判決書中論述詳實，故不予論述，併予敘明。惟申訴意旨「對於○○國中○○○年○○月○○日○○字第○○號獎懲令申誠二次之處分，應予以撤銷。」此部分有理由，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撤銷上開獎懲令，發回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適法之措施。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 席 ○○○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